

证券代码：400195

证券简称：泰禾 3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 9 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 30 层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廖光文先生主持。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5,152,5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89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，列席 3 人；
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；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债权转让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债权转让的公告》（2026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5, 152, 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债权 转让的议案》	3, 794, 298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薛玢页、杨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4 日